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9746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鴻鈞、黃昭順、陳亭妃、羅淑蕾、黃志雄、陳福海、朱鳳芝、謝國樑、陳秀卿、楊仁福等 26 人，針對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處罰規定內容，在汽車駕駛人有違反該條例情節重大之情況下，除處罰違規之汽車駕駛人外，更有加重處罰違規客體汽車本身的扣車扣照行為。尤有甚者，該法條更是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替汽車駕駛人繳清違規罰單後，始能領回車輛，此舉誠屬過度侵犯汽車所有人對車輛財產的支配處分權。特提案修正該不當之部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二人。而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提案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公平性。
- 二、現行實務上，屢屢發生汽車所有人之車輛移失後經警察機關通知領車時，卻必須繳清竊賊酒駕之罰單始能領車之窘境，明明是受害者，卻礙於法規的規定無法領車，十分不合理。
- 三、按諸法治國家一般原理原則之罪刑相當原則，即犯罪人就其所犯罪之事實與其所受之罪刑應相當。退一步而言，倘若行為人業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在法律上是不可苛責的，則法令不可處罰他；惟現行條文卻未能兼顧個案正義，對於已盡相當注意義務之人，仍然一律處以裁罰，誠屬不當。
- 四、復查，交通部早於 98 年 7 月 27 日解釋函令交路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之高速超速違規時，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該原則同時為公路主管機關律定實務一致作業原則，並轉行各處罰機關依據辦理。
- 五、縱上，上述函令解釋業已充分表現出主管機關認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針對處罰的主體在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車輛駕駛人而非汽車所有人，倘若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而在法律修正之前，為保障人民權益，暫以解釋函令通告所屬機關先行適用。

六、因此，參酌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處罰機關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或汽車所有人本身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已盡相當注意義務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讓汽車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

提案人：李鴻鈞	黃昭順	陳亭妃	羅淑蕾	黃志雄
陳福海	朱鳳芝	謝國樑	陳秀卿	楊仁福
連署人：吳清池	羅明才	林滄敏	簡東明	蔡正元
呂學樟	丁守中	鄭麗文	帥化民	劉盛良
林建榮	徐耀昌	洪秀柱	徐少萍	蔣孝嚴
侯彩鳳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u>違反本條之車輛所有人與駕駛人非屬同一人時，在處罰機關裁決案件確定前，汽車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領回牌照或車輛。</u></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p>	<p>本項修正新增。</p> <p>查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在現行實務上，可能同一，亦可能分別為兩人。後者在違反本條例之情況下，可能會導致無辜的汽車所有人遭受處罰，特修正之，以求法律之妥適性。</p> <p>次查，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7 日 解釋 函 令 交 路 字 0980041823 號表示，建議租賃車輛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高速超速違規時，而在案件未裁決確定前，租賃業者（即汽車所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領回牌照或車輛。</p> <p>承上，上述函令解釋已經表現出主管機關認同處罰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分開，現行法之過度處罰汽車所有人是不符合罪刑法定原則的。</p> <p>最後，參酌該交通部之函釋，在相關裁決確定前，除有積極事證證明汽車所有人有故意或過失，亦或汽車所有人本身得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時，在法益的權衡上，應當優先充分的保障汽車所有人的財產權。</p>

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